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6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凱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
08 3750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許凱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1 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一)犯罪事實第9列「竟疏未注意及此，」後補充「未顯示方向
16 燈且係駛至機慢車停等區始向右偏移後」。

17 (二)證據補充「被告許凱翔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另被告係
19 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有確切根據合理可疑其犯過失傷
20 害罪前，即在場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
21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22 在卷可稽（見偵卷第67頁），參以被告事後未逃避偵查審判
23 之事實，應認被告有自首接受裁判之意思，其所為上開犯行
24 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

25 三、爰審酌被告於本案駕駛前開小客車時，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
26 、預先換入慢車道並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彎，肇致本
27 案事故，進而造成告訴人黃柏予受有上開傷害，被告之過失
28 程度非輕，顯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於本案亦未注意車前狀況
2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有過失，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0 ，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各情，參以被告之素行，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

01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暨當事人對於科刑之意見，
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3 廉。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亭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如股

22 112年度偵字第53750號

23 被 告 許凱翔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凱翔於民國112年5月28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租賃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精武路外側快車道由復興路往玉皇

街方向行駛，於同日17時46分許行經精武路與進德路交岔路口欲右轉往進德路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處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彎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客觀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許黃柏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精武路慢車道往玉皇街方向直行，因避煞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黃柏予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疑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手肘、左側前臂、左側肩膀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柏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黃柏予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許凱翔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談話記錄表上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3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④現場及車輛照片20張。	被告駕車肇事之現場情狀及被告就本件車禍確有過失之事實。

01	⑤行車紀錄器暨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及畫面擷取影像14張。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4	告訴人提出之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處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彎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盡上開規定揭示之注意義務，竟疏於注意而致發生本件車禍，其有過失甚明，且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向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佐，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檢察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高士揚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2 罰金。